台灣外傷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展延（換證)辦法

98.04.24 第五屆第五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4.24 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會修訂通過
99.10.06 第六屆第二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0.08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會修訂通過
108.02.22 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會修訂通過

一、持有外傷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之會員，得於證書六年效期**屆滿前半年**向本會申請**展延（換證）。**

二、申請換發證書，應繳交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展延（換證）申請書。

（二)繳交費用：審查費 1,000 元、證書費 1,000 元（通過換證申請後繳交）。

(三)有效期限內之外傷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四)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須滿（含）300 分。

（其中需含學會主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含）180 分以上。以上均填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書，若非學會主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則須附參加證明。）

（五）繼續教育積分未滿 300 分之會員，請於展延（換證）申請書勾選延期一年，並詳述具體緣由（如：1.長期進修 2.有出國，生病等特殊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勿過於簡略。

1. 發論文及進修折抵積分部份，**六年上限為一百二十分。**

(1)國內外外傷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每篇積分二十分；或壁報每篇積分十分。

(2)在本會認可之國內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外傷科論文者，每次第一作者積分十五分，通訊作者積分十五，第二作者積分八分，第三作者積分三分。

(3)在國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外傷科論文者，第一作者積分二十分，通訊作者積分二十分，第二作者積分十分，第三作者積分五分。

(4)外傷科學或博班（與醫學相關）進修:

①國外進修，每月核給四分。

②國內進修(限在醫學中心進修）每月核給三分。

（六)有效期限內醫師證書及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或骨科專科醫師證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或影印本一份。

三、外傷專科醫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屆內，積分未達換證標準者，得於其外傷專科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內，再行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外傷專科醫師證書。**(必須先申請延期一年)**

四、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換證）之結果，由本會通知之。經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換證）者，得以向本會申請展延（換發）專科醫師證書。

五、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衛生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改亦同。